

长江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招生工作(以下简称招生工作),确保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和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及北京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招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坚持公开方案、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二章 学校校名、校址和性质

第三条 学校校名为长江大学(国标代码为10489),是湖北省重点建设的骨干高校,上级主管部门为湖北省教育厅。

法人代表:谢红星

校址:湖北省荆州市南环路1号(邮政编码:434023)。

第四条 办学性质:公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

第五条 长江大学于2003年4月16日经国家教育部批准,由原江汉石油学院、湖北农学院、荆州师范学院、湖北省卫生职工医学院四校合并组建而成,是湖北省省属高校中规模最大、学科门类最全的综合性大学,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长江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为长江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常设机构,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和法规,具体负责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

报名地点:长江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外地考生也可在就近的本校函授站(点)报名。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州市南环路1号长江大学东校区(南院)继续教育学院

邮政编码:434023

咨询电话:0716-8067285(传真)

电子邮箱:287417263@qq.com

网址: <http://jxy.yangtzeu.edu.cn/>

第四章 北京地区招生内容

第七条 招生计划:以北京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我校2017年成人高招招生计划为准

招生范围:北京地区

报考要求:按北京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报名条件及报考工作安排执行

考试要求:对考试违纪的考生,将按照《刑法修正案(九)》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进行处理。

学习形式:函授

学制:专升本2.5年、高升本5年、专科2.5年

学历类型和毕业证书类型:成人高等教育

收费标准:按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

联系电话:010-63988818

上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向导图培训学校(北京海淀区复兴路12号)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八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录取工作按北京教育考试院的规定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在录取过程中严格按照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进行录取,我校根据考生填报志愿情况,以考生电子档案为依据进行综合考查、择优录取。

凡根据考生志愿、要求和申请,按规定录取后,学校一律不退档、不换录。

第九条 学校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一般为100%。学校录取的考生原则上应填报我校志愿,我校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在第一志愿生源充足的情况下,我校一般不录取非第一志愿考生。

第十条 凡符合加分或降分条件的考生,我校按考生的投档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第十一条 线上考生所填专业不够开班人数,经与考生协商,若服从专业调剂,则可调剂到其他专业录取,若不服从专业调剂,经征得考生本人同意后,作退档处理。

第十二条 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按照教育部、卫生部联合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第六章 新生入学及其他

第十三条 学生入学收费标准严格按照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录取新生必须按照我校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到长江大学北京市海淀区向导图培训学校报到,之后,由向导图培训学校统一到校本部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在3个月内对其进行全面复查。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即取消其入学资格,学籍不予注册。

第十六条 函授以自学为主,每学期初由函授站提供所学教材、自学辅导资料、教学安排等资料,学员按自学进度表自学,函授辅导站平时安排辅导答疑,期末安排时间集中面授和结业考试。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我校不委托与我校签订联合办学协议的中介机构或个人从事招生活动,如有考生及家长被欺诈,我校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长江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公安部管理干部学院

第一条 为了保证我院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提高生源质量,依照教育部关于做好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指示精神,结合本院成人高等教育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安部管理干部学院为公安部直属的独立设置成人高等学校。我院成人高等教育面向社会招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体健康,品德良好的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第三条 我院成人高等教育办学层次为高中起点专科,毕业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等教育专科毕业证书。

第四条 报考我院的考生必须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及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第五条 2017年成人招生所设专业为:法律文秘专业(专科)、行政管理专业(专科)。学制两年,学习形式为脱产,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招生计划以教育部实际下达计划为准,上课地点在我院大兴校区团河路。

第六条 我院成人高等教育始终坚持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强化“诚信考试光荣,违纪作弊可耻”的诚信考试宣传。依照招生地区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所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按招生计划、分专业按考生第一志愿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学生。

第七条 符合国家规定的照顾录取条件的考生其增加投档的分数计入总成绩。

第八条 在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

况下,接收由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调剂录取的非第一志愿的考生。经调剂录取后仍不足20人开办的专业将予以停办,已上线考生由招生院校负责遗留问题处理。

第九条 我院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按当年北京市教委相关部门审核批准的标准执行,学费为:3200元/学年·人。

第十条 我院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刑法修正案(九)》等法律法规对考试舞弊行为做出新的处理规定。

第十一条 考生录取后,我院按照考生网上报名地址直接邮寄录取通知书给考生本人。考生须按我院录取通知书和入学须知所规定的日期和要求报到、注册,对逾期七日内未报到且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获批准者视为其自愿放弃学籍,我院将取消其入学资格。新生入学后,我院将对已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我院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由学校纪检监察督察办公室、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负责监督。

第十三条 我院没有委托任何组织、机构或个人代理招生。

第十四条 我院招生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甲1号,邮政编码:100038。咨询电话:010-83903178。举报电话:010-83903056。学校网址: www.ppsuc.edu.cn。电子邮箱: gd316@sina.com。

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我院成人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北京教育考试院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是经国家教育部正式批准,隶属于中华全国总工会的一所公办综合性普通本科院校,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教育部院校代码:12453。

第三条 成人高等教育有业余、函授两种学习形式,层次分别是高中起点本科、专科起点本科和高中起点专科。

第四条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接受省级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学校监督电话:010-88561858。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设立由校领导、纪检监察部门、继续教育学院等有关部门组成的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成人招生政策,讨论决定成人招生重大事宜。

第六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办公室设在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承担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的具体工作。学校在各省和自治区的函授站协助学校在函授站属地开展招生宣传。

第三章 招生条件

第七条 考生需具备以下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的人员。

第八条 报考艺术类的考生需按规定参加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组织的加试。艺术类专业加试时间、地点和科目详见招生简章或学校网站。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以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招生专业、招生范围、学习形式、学习期限、办学地点均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站、报刊等媒体公布,也可登录学校网站查询。

第五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工作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依照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按照考生成绩

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考生。在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接受调剂录取的考生。

第十一条 符合国家规定的照顾录取条件的考生,其增加投档的分数计入总成绩。

第十二条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阶段学校教师特岗计划”等项目服务并考核合格、以及应征入伍服役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士兵退役证或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服役退役和“下基层”服务期满后接受本科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经本人向我校申请,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核,可免试入学就读我校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升本。

第十三条 艺术类录取的原则是达到文化课最低线,按加试成绩由高到低录取,数学成绩仅作参考,不计入总分。

第十四条 本校不足开班人数(20人)的专业将予以取消,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不参加校内调剂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报名参加调剂录取。录取结束后,由学校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快速录取通知书到考生本人。

第六章 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 学费标准按照北京市有关部门当年审批的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艺术类专业课加试收费参照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制定艺术专业加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04]2651号)的标准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新生入学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将对已报到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对于专升本新生,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认为其专科文凭不符合规定者,学院将予以清退。

第十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满,考试成绩合格,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颁发国家教育部统一备案并电子注册的成人高等教育本、专科毕业证书,其中本科毕业生符合条件者可申请学士学位。

第十九条 招生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48。咨询电话(传真):010-88561931。网址: <http://chengjiao.cir.edu.cn>。E-mail: cjy@cir.edu.cn。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

第一条 为了保证本院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提高生源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规定,结合本院成人高等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院成人高等教育招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院成人高等教育有业余、脱产两种学习形式。授课方式均为面授。

第四条 本院成人高等教育学习时间分不同专业及学习形式一般为2年—2.5年。上课地点在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吉利学院教学区(北京昌平区吉利学院内)、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北经济教学区(河北燕郊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内)。

第五条 本院成人高等教育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依照招生地区的省级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所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按招生计划、分专业按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第六条 符合国家规定的照顾录取条件的考生,其增加投档的分数计入总成绩。

第七条 当考生第一志愿专业录取已满额时,考虑其第二志愿专业。经调剂录取后仍不足20人开班人数的专业不开班予以停办,学院在录取前通知考生并将不开班专业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由考生选择是否调剂到本院其他专业或调剂到其他院校的相关专业,考生选择完毕后由我院按考生志愿要求协助处理。

第八条 本院成人高等教育部分专业定向招收委培单位选送的考生。凡注明“委托培养”的专业不对社会招生,社会考生不应填报此类专业。误报“委托培养”专业的上线考生转至其他志愿录取,我院不能录取者则转至其他志愿学校或调剂录取。

第九条 本院成人高等教育专业依据行业标准需面试,取得面试合格证的考生方可报考。未经我院面试和面试不合格的考生我院不予录取。

第十条 按学院所属地的原则,本院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按有关部门当年审批的标准执行。学费按学年收取。

第十一条 本院录取通知书通过特快专递邮寄被录取考生本人。

第十二条 新生入学后,本院将对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相关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本院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由学院纪委、各省级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负责监督。

第十四条 本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东路3号

邮政编码:100102

招生咨询电话:58250721

招生监督电话:58250102

本院吉利学院教学区地址:北京昌平区马池口北京吉利学院传媒楼

本院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教学区地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镇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内

网址: www.camic.cn

邮箱: zhaoshengban@camic.cn